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关于取消议案的相关规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144,384,31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1.49%）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其他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308 号万达文华酒店三楼长沙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定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8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58,703,9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4759%，其中亲自或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计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1,364,7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970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07,339,2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505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4,735,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7%；反对 3,930,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36%；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961,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37%；反对 3,93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92%；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769,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7%；反对 82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8%；弃权 1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995,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68%；反对 820,4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3%；弃权 1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8%。

2、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7,71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4%；反对8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5%；弃权1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937,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0%；反对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8%；弃权1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3、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7,71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4%；反对68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3%；弃权30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937,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0%；反对68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3%；弃权3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7%。

4、通过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5,897,649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2,478,681 股。

(2) 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5,915,955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2,496,987 股

(3) 选举陶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5,915,955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2,496,987 股

(4) 选举常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5,479,242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2,060,274 股

(5) 选举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5,479,242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2,060,274 股

(6) 选举吴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5,479,241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2,060,273 股

(7)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5,479,242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2,060,274 股

5、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傅剑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8,37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97,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3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1%。

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贤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黄先跃先生、罗闰良先生、李华军先生、傅剑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6、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43,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3%；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2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111,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弃权2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尹贤文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7年进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伸产业管理部副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现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